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企業顧問收入為17,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60,000港元)，差不多達到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水平。然而，去年的收入包括了由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所帶來的顯著收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沒有參與任何配售及包銷活動，故配售及包銷收入只維持於上半年已錄得之水平，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0,000港元)。本集團這九個月的整體表現實際上被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合共1,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380,000港元)所拖低。
-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下跌至約16,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1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為1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就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2,610,000港元後，經營開支實質增加了8.7%，主要是由於搬遷辦公室所導致的較高租金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港元)，收窄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至1,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0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5港仙)。
-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現金狀況(逾114,000,000港元)，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以促進長遠增長及興旺。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u>7,997</u>	<u>8,228</u>	<u>16,551</u>	<u>19,9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u>362</u>	<u>129</u>	<u>635</u>	<u>447</u>
經營開支		<u>(7,381)</u>	<u>(7,606)</u>	<u>(18,380)</u>	<u>(19,5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78</u>	<u>751</u>	<u>(1,194)</u>	<u>91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40)</u>	<u>(214)</u>	<u>1</u>	<u>(257)</u>
期內溢利／(虧損)		<u><u>938</u></u>	<u><u>537</u></u>	<u><u>(1,193)</u></u>	<u><u>662</u></u>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u>938</u></u>	<u><u>537</u></u>	<u><u>(1,193)</u></u>	<u><u>662</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6				
— 基本 (港仙)		<u><u>0.06</u></u>	<u><u>0.04</u></u>	<u><u>(0.08)</u></u>	<u><u>0.05</u></u>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93)	(1,19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 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766	—	7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515</u>	<u>69,464</u>	<u>9,000</u>	<u>7,572</u>	<u>29,776</u>	<u>130,32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2	66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260	—	1,2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7,173</u>	<u>22,996</u>	<u>119,46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公司間之交易及本集團公司內結餘已撤銷。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7,921	7,187	17,865	18,06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	1,550	126	1,550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 收入／(虧損)	76	(509)	(1,440)	378
	<u>7,997</u>	<u>8,228</u>	<u>16,551</u>	<u>19,9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u>362</u>	<u>129</u>	<u>635</u>	<u>447</u>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79)	(214)	(140)	(257)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9</u>	<u>—</u>	<u>141</u>	<u>—</u>
	<u>(40)</u>	<u>(214)</u>	<u>1</u>	<u>(257)</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38,000港元及虧損約1,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綜合溢利537,000港元及66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51,540,000股及1,444,353,91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4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經濟數據顯示，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失業率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低於6%，反映其經濟正在復甦，而歐元區一如所料，受到過度負債可能帶來的通縮所威脅。與此同時，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放緩至7.3%，有關當局暗示由於通脹率及失業率仍處於合理可控的範圍，增幅放緩乃可接受。

我們的企業顧問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保持強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復牌服務持續活躍，期內我們新增了四宗個案。於第三季度，我們成功完成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的公司復牌工作，其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的復牌個案中涉及反收購行動，我們代表該公司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舉行的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決定。在該事件中，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批准延長該公司遞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除了這些業務，我們於報告期內從多樣性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中取得收入，其中包括合併與收購、獨立財務顧問、集資、合規以及其他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彰顯我們團隊的技能和在不同領域處理工作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沒有參與任何配售及包銷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我們增添了一些新的計息資產，並帶來了若干穩定收入，我們亦錄得若干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這些收入有助收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之合計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企業顧問收入約17,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60,000港元)，差不多達到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水平。然而，去年的收入包括了由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所帶來的顯著收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沒有參與任何配售及包銷活動，故配售及包銷收入只維持於上半年已錄得之水平，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0,000港元)。本集團這九個月的整體表現實際上被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合共約1,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380,000港元)所拖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下跌至約16,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1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就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外判專業費用約2,610,000港元後，經營開支實質增加了8.7%，主要是由於搬遷辦公室所導致的較高租金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港元)，收窄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至約1,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0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5港仙)。

##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對環球經濟增長展望作出下調，指出歐元區持續疲弱，而若干主要新興市場有增長放緩之勢，儘管美國復甦跡象加強。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資產購買計劃，加上日本擴大其量化及質化寬鬆規模，已引發新一輪的美元升值，對全球帶來潛在影響。與此同時，中國似乎滿足於較慢但持續的經濟增長。香港的佔領中環行動令到企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雖然經濟於短期似乎仍可抵禦這些衝擊，在未來數月出爐的經濟數據可能會反映更顯著的影響。更多的政治及經濟後果仍有待觀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頭上現有六項公司復牌工作，其中一項涉及反收購行動。我們亦會繼續推進多樣性的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約值14,150,000港元，其中超過一半為計息資產。然而，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逾114,000,000港元)仍處於高水平。憑藉我們的良好資金狀況，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以促進長遠增長及興旺。



繼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建議失效後，本公司董事正積極尋找能提高我們業務前景及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以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楊佳鋸先生（「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b>本集團僱員</b>	10/06/12 - 09/06/20	43,500,000	(11,540,000)	-	(5,760,000)	26,200,000	1.81%
<b>總計</b>		<b>85,500,000</b>	<b>(11,540,000)</b>	<b>-</b>	<b>(5,760,000)</b>	<b>68,200,000</b>	<b>4.70%</b>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應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0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1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17%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43%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43%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所有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活動，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其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